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編纂]或任何未來日子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3及4)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545,474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u>545,474</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總權益545,474,000港元計算得出，此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編纂]分別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發行計算，當中扣除[編纂]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相關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的[編纂]7,231,000港元)，且預期在[編纂]下將會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不計入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指的調整，以及基於[編纂]股已發行的股份而得出，並假設緊接[編纂]完成前[1,000,000,000]股已發行在外股份及根據[編纂]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將會發行[編纂]股股份(不包括股份獎勵計劃下信託所持的[編纂]股股份)，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向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息280,000,000港元。倘該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則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280,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0.21]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